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藝術推廣處紀念館組 徵聘「專任助理」公告

項目	內容說明
職務名稱	藝術推廣處紀念館組計畫案專任助理人員
人數	正取 1 名（備取人員若干）
敘薪標準	依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助理計畫標準，以相當四等碩士級（薪點 290）支薪基準起用之，月薪 39,150 元，年終 1.5 個月。
工作內容	一、館務營運管理、設備維護、開閉館作業及訪客接待導覽。 二、活動規劃、籌備及執行 三、特展及常設展規劃、執行與展場維護。 四、文物及相關資料整理、建檔、統計與管理。 五、網站維護及行銷宣傳推廣。 六、志工及實習生招募、培訓與管理。 七、高教深耕經費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八、文化資產研創中心相關業務。 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應徵資格	具博物館學、藝術、教育、文化資產等人文社會相關系所碩士學歷以上。
應備文件	一、履歷表及自傳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。 三、其它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。 四、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（ https://personnel.tnua.edu.tw/p/406-1023-21103,r178.php?Lang=zh-tw ）
報名方式	意者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17 時前（逾期不受理）親送或寄達本校藝術推廣處；於信封正面註明「應徵藝推處紀念館組計畫案專任助理人員」。
甄選方式與流程	採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通知參加面試（面試日期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），面試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遞補；遞補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次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或函復。
預定報到日期	依實際通知日期辦理報到。
僱用期間	自正式上班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試用期三個月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惟若未申請到教育部補助款時即終止聘用契約。
聯絡方式	本案聯絡人（06）693-0100分機1835，藝術推廣處